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